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11月14日

總目 72 一 廉 政 公 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廉政公署執行處開設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由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為期 30 個月一

1 個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職位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6 點) (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問題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為期 6 個月的現有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會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撤銷。現有需要在該職位的開設期屆滿時在廉署執行處開設1 個廉政公署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6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領導高度敏感、異常龐大和複雜的貪污調查工作。

建 議

2. 我們建議在廉署執行處開設 1 個廉政公署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由 2012年12月12日起,至 2015年6月11日止,為期 30 個月,以便繼續處理有關的調查和相關刑事程序準備工作。

EC(2012-13)9 第 2 頁

理由

案件

3. 擬設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將領導龐大的調查工作,特別是牽涉一名香港政府前政務司司長和數名上市公司高層人員提出的檢控工作(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案件涉及八項控罪一即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三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兩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以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1)(b)條。各被告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被落案起訴,同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案件再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押後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提訊。該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廉署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其內容載於附件 1。

臨時人手安排

- 4. 目前,廉署執行處設有九個調查組,分別隸屬兩個調查科(即調查科一和二),負責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調查工作。他們埋首調查所接獲的貪污舉報,工作已令他們分身不暇。截至 2012 年 10 月1日,廉署正在調查的案件共有 2 258 宗(包括 413 宗與選舉有關的案件),較 2011 年同期增加 9%。因此,若將上述龐大的調查和相關刑事程序準備工作分配予現有的調查組,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做法亦不理想,因為這些調查組已無餘力承擔這些工作。
- 5. 為集中處理這些高度敏感、複雜而龐大的調查和審訊前準備工作,廉署除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外,亦透過重行調撥執行處的資源,成立了一個臨時的專責特別職務組,成員包括 1 名高級廉政主任、2 名廉政主任(甲)、8 名廉政主任(乙/丙)及 4 名助理廉政主任。這些人員在原本所屬調查組的工作,則暫時由同儕分擔。

長遠由首長級人員帶領工作的需要

6. 特別職務組所進行的龐大調查工作,就其複雜性、敏感度與重要性而言,需要一名對帶領大規模和性質複雜的調查行動具有豐富經驗,並屬助理處長職級的高級人員的全職指揮,確保採取有效和適時的調查行

附件1

EC(2012-13)9 第 3 頁

動,以及為控方律師提供專業支援。該名屬助理處長職級的高級人員除負責監督特別職務組所處理的高度敏感調查工作(特別是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案,有關調查和審訊前準備工作仍在進行中)外,亦須就相關主要政策事宜積極參與向政府、半官方組織和商業機構的高層人員作出查詢;就調查相關事宜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與刑事檢控專員及檢控團隊內的本地和海外大律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訊前準備工作;向高層首長級人員匯報調查進度;以及就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向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建議。就以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2530 號案為例,這宗案件不單涉及多名人士、大量文件和跨越一段長時間的多宗交易,更因其嚴重和複雜程度是前所未見的,故此需要由一名具豐富經驗的首長級高層人員統領。鑑於案情迂迴隱晦,又不易為人所察覺,因此搜證和確證方面的工作必須交由他全職專責處理。此外,其專業經驗與管理技巧,對監督調查與審訊前準備工作,以及在正式審訊程序中向檢控團隊提供協助,亦至為重要。

7. 鑑於上文所述,隨着現時的編外職位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撤銷,廉署需要開設 1 個有時限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職位;同時亦會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特別職務組開設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擬設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職位提供支援。廉署經審慎評估調查工作的進度後,包括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案的審訊和審訊前可能作出的申請,我們預期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職位和特別職務組需要保留至 2015 年 6 月,以應付工作需要。助理處長/特別職務連同助理處長/調查科一(助理處長/一)和助理處長/調查科三(助理處長/三),均直屬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

附件2 8.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顯示擬設助 附件3 理處長/特別職務職位的執行處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3。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9. 特別職務組的成員包括上文第 5 段所述的 1 名高級廉政主任、2 名廉政主任(甲)、8 名廉政主任(乙/丙)和 4 名助理廉政主任,他們現正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提供調查支援,並會繼續給予支援。此外,廉署亦會開設 1 個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

EC(2012-13)9 第 4 頁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目前,執行處的常額編制共有四名助理處長,負責監督四個調查科在執行一系列調查和相關職務的運作。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執行處現有首長級人員承擔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工作,但由於四名助理處長的經常性工作已十分繁重,若調派他們其中一人在履行本身的職務之餘,再兼顧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亦會影響其執行的職務和工作質素。

- 11. 助理處長/一和助理處長/二各負責指揮和監督調查科一和二的調查工作,而調查科一和二則分別專責調查涉及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負污舉報。兩個調查科轄下共設有九個調查組(四個調查組隸屬調查科一,另外五個則隸屬調查科二),各組專責調查涉及不同範疇的案件。助理處長/一和助理處長/二負責督導轄下各組的調查工作;監察調查工作的進度和質素;就案件相關事宜與律政司、紀律部隊、其他政府部門、公共/監管/諮詢機構的對口單位聯繫;並負責轄下調查科的資源調配和行政監督事宜。隨着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數字(包括涉及選舉的投訴)上升,兩名助理處長的工作量亦相應增加。
- 12. 助理處長/三和助理處長/四各負責指揮調查科三和四為調查科一 和二提供的一系列行動和行政支援。助理處長/三負責監督情報的搜集 和管理、監視和臥底行動、線人處理、證人保護等工作,並為前線行動 提供技術設備。他亦負責監督 G 組高級首席調查主任(職級屬總廉政主 任,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處理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 「條例」)的職務。另一名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 組主管)則為條例的保證 執行規定主任,就涉嫌違例或違規個案的調查工作,直接向執行處處長 (政府部門)負責,而他在行政上隸屬助理處長/三。另外,助理處長/ 四負責監督一系列支援職務,包括舉報中心接收和處理貪污舉報、扣留 中心的運作、快速反應隊處理性質較輕微的投訴、國際和內地的工作聯 繫、 充公 犯 罪 得 益、 法 例、 統 計 和 管 理 研 究 、 廉 政 主 任 職 系 人 員 的 培 訓 和發展、資訊科技管理和電腦鑑證,以及一般行政事宜和內部審計。其 轄下尚有一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法證會計師,即法證會 計組主管,專責為前線調查人員提供專業的法證會計服務。一如調查科 一和二的助理處長,助理處長/三和助理處長/四亦需負責轄下調查科 的資源調配和行政事宜。

EC(2012-13)9 第 5 頁

13. 上述四名助理處長的職責涉及的範圍、其複雜程度和重要性,必須由他們全職專責處理。為了繼續領導進行上文所述的敏感、龐大和複雜的調查及刑事程序準備工作,開設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廉署開設擬設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96,2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62,000 元。
- 15. 至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0,608,66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4,775,000 元。
- 16. 我們已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17. 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廉署的人手編制建議。委員亦得悉,我們會把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出考慮,並於稍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編制上的變動

18. 過去兩年,廉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EC(2012-13)9 第 6 頁

	職位數目			
編制 (註)	目前情況	2012 年	2011 年	2010年
	(2012 年	4月1日	4月1日	4月1日
	10月1日)	的情況	的情況	的情況
A	17+(1)#	17	14	14
В	581	575	581	579
С	788	786	782	788
總計	1 386+(1)	1 378	1 377	1 381

註:

-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 廉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由於擬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定會按照議定程序,向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廉政公署 2012年11月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廉署起訴前政務司司長及另外四人疑涉賄賂及行爲失當 2012年7月13日 罪行

廉政公署今日(星期五)落案起訴一名香港政府前政務司司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A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及一名商人共八項罪名,包括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各被告將於今日下午二時半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被告分別爲首被告,六十四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政務司司長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前行政總裁;次被告、六十歲、第三被告、五十九歲、同爲A公司的聯席主席;第四被告、六十五歲、商人。

八項控罪包括兩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和三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兩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

首被告被控兩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控罪指首被告於履行其公職的過程中或就其擔任的公職,即「積金局」行政總監及政務司司長時、蓄意作出失當行爲、接受免租使用兩個單位和三筆無抵押貸款;無向「積金局」及香港政府申報或披露上述事宜;及令其本人以有關的公職人員身份參與相關事宜。

首被告及次被告同被控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而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同被控一項相類串謀罪名。

此外,首被告、次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同被控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控罪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致使首被告收取了由次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支付的多筆款項。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另被控以一同串謀向首被告提供由A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每年延續讚款期限的筆無抵押貸款,作爲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第三被告及/或其權益的報酬。

首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同被控以一同串謀,致使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向首被告提供 多筆款項,作爲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第四被告及/或其權益的報酬。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另同被控一項罪名,即就一份顧問費用發票提供嚴假資料。

上述涉嫌控罪於二〇〇〇年六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期間發生。

康署早前接獲貪污舉報,調查後揭發上述罪行。

各被告已獲廉署准予保釋,以待下午應訊。

返回目錄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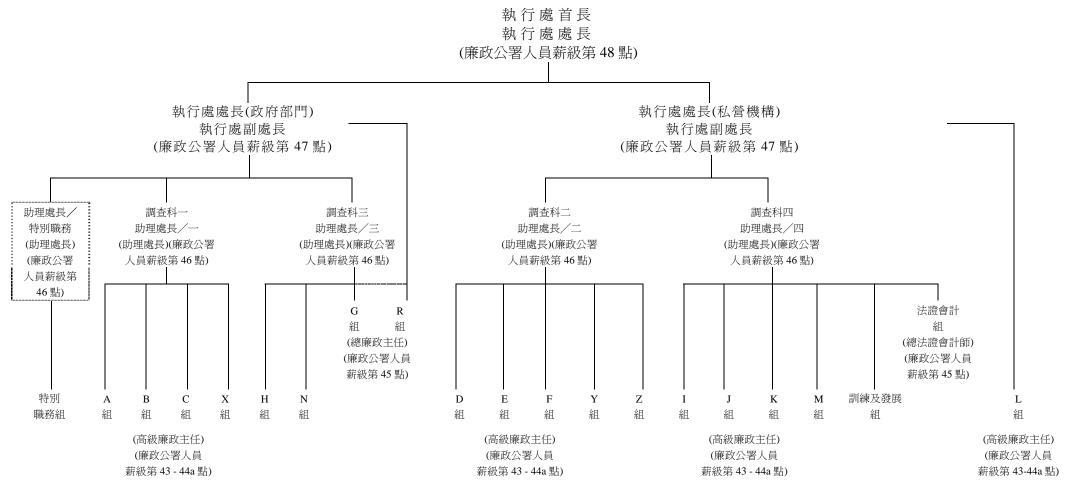
職級:助理處長(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6點)

直屬上司: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帶領特別職務組進行調查及刑事程序準備工作,確保採取有效和 適時的調查行動和保持高水平的審訊前準備工作。
- 2. 就相關主要政策事宜向政府、半官方組織和商業機構的高層人員作出查詢。
- 3. 就調查相關事宜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
- 4. 與刑事檢控專員及檢控團隊內的本地和海外大律師舉行會議,商 討審訊前準備工作。
- 5. 向高層首長級人員匯報調查進展,以及就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向 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建議。

廉署執行處組織圖



說明

擬設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